

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 第一季度调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处室及院（系）部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填报工作要求，2023 年第一季度教育事业统计系统已开放，现就做好学校 2023 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第一季度调查表填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由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、部署、组织与安排学校第一季度教育统计工作，相关填报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高基表填报工作的重要性、艰巨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安排专人负责本次的数据填报工作，部门负责人把好数据采集、数据审核及数据修改关，全面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。

二、加强部门协作

相关填报部门需加强协调沟通，统一数据，加大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实力度，保证填报数据的连贯性和真实性，避免漏报及重报的现象发生，若存在异常需做出文字说明。

三、明确统计时间节点

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厅相关要求，第一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期初数为“2022 年第四季度”的期末数。

四、及时规范上报

请填报部门务必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2:00 前将汇总表(需部门负责人和填报人签字，并加盖部门公章)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办公室，PDF 与 WORD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swgh@sntcm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徐小茜

联系电话：029-38180256，18845031517

附件：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第一季度调查表任务分解表





附件：

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第一季度调查表任务分解表

序号	表号	表名	填报单位
1	教季01表	学生变动情况表	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工部
2	教季02表	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	学工部